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行人的业务	10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更新事项	2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7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021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8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195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293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142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0372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752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751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75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并据此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本所现根据致同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59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039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038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037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合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华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2022年1-6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27,675,612.69元、149,668,099.48元、64,433,858.34元，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1年度累计净利润为277,343,712.2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22,722.3182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575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7,271,829.24	781,720,921.35	569,508,250.90	583,195,057.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372,311,196.77	772,193,525.24	559,285,581.84	571,820,193.7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9	98.78	98.21	98.0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恒易伟业	持有华新环保 12.25%股份
2	科惠合伙	持有华新环保 10.56%股份
3	青域敦行	持有华新环保 7.28%股份
4	林耀武	持有华新环保 5.28%股份
5	包如荣	持有华新环保 5.18%股份
6	张玉林	持有华新环保 5.01%股份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股东科惠有限持有华新环保 1.35%股份，为上表中科惠合伙的管理人；发行人股东凯喜雅国际持有华新环保 3.03%股份，为上表中包如荣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军	董事长
2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
3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玉林	董事
6	李辉	独立董事
7	王红	独立董事

8	郑俊果	独立董事
9	巴雅尔	监事会主席
10	余乐	监事
11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12	刘时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香蕉皮、云南京新、华新蒙正、华新弘达、绿洲新氟、华新耀智、华新贵金。

根据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披露期间，绿洲新氟经营范围变更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宇英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78.67%，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持股 21.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越担任经理
2	南和县京和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3	南和京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4	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持股 25%
5	北京启洋禾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50%
6	凯喜雅国际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担任董事
7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担任董事
8	科惠有限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惠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雅欣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亲戚王坤持股 80%
10	浙江英纳伟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持股 64%
11	景宁英纳凯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出资 62.80%
12	北京志道成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13	北京计远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时权的配偶刘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0%
14	深圳市润财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担任董事长，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5	四川雨辰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的姐姐张呼梅持股 18.75%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6	北京世纪佳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越的母亲王光秀持股 70%
17	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绿洲新氟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7.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注销
2	太极华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控制的企业法人	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
3	北京华泰天越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	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注销

	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80%	
4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张军各持股 50%，沙越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5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越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的姐姐张果梅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并持股 40%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6	北京世纪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之姐张呼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
7	云南华柏	公司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注销
8	华星康彩	公司子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
9	河南华再	公司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10	杭州东海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在业
11	浙江中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辞任	在业
12	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3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董事刘剑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注销
14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之兄沙初犊持股 40%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15	赵铁龙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8 年 6 月辞职	——
16	孟聪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2 月辞职	——

17	姚智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5 月辞职	——
18	刘剑锋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辞职	——
1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业
20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董事	在业
21	南通永琦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副董事长	在业
22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业
2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业
24	京吉和	公司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25	北京神州信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喜林曾持股 60%，其妻纪娇云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26	北京中合明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
27	车易拆	公司子公司华新凯业持股 30% 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外转让
28	蔚蓝科讯	公司董事张玉林曾持股 62% 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曾持股 37%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29	世纪佳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的姐姐张呼梅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玉林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	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77,013.71	7,527,924.04	5,895,208.20	3,946,456.8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3942 号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九路南侧	4,918.72	工业	原始取得	—

2.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面积（㎡）
----	-----	-----	----	----	----	------	-------

1	鑫鑫阳光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华新凯业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办公、生产	266.00 万元/年	2022.6.1 至 2028.5.31	6,900.00
2	包头市银洁利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高新区劳动路 108 号	库房	5.60 万元/年	2022.4.1 至 2023.3.31	600.00
3	段少晖	华新环保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一号楼 9 层 912B	办公	15.00 万元/年	2022.6.15 至 2023.6.14	105.71
4	赵丽婷	云南华再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旁昆明联想科技城（一期）2 栋 15 层 1503 号	办公	7.50 万元/年	2022.1.6 至 2023.1.5	116.85
5	王洪	香蕉皮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七号院 2 号楼 5-1011 室	宿舍	2.52 万元/年	2022.3.25 至 2023.3.24	54.00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2019.12.17	发明专利	ZL 201911302347.0	一种通过冷冻相变进行高盐水淡化及污水处理的工艺	华新环保、于欢	专利权维持
2	2021.4.23	实用新型	ZL 202120849378.4	一种报废发动机总成拆解装置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3	2021.6.22	实用新型	ZL 202121388198.7	一种用于叉车将车顶压扁的车辆毁形工装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4	2021.6.22	实用新型	ZL 202121388196.8	一种报废汽车汽油过滤回收装置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5	2022.04.19	实用新型	ZL 202220907587.4	一种用于小客车拆解机的废旧部件分类放置箱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6	2022-04-15	实用新型	ZL 202220878190.7	一种用于车辆回收系统的废旧三元催化器检测装置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7	2022-04-06	实用新型	ZL 202220784465.0	一种电动汽车拆解用塑料零部件回收装置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

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	39,659,774.67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37,204.73
刚性填埋厂项目	853,243.39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6,616,955.89
氟化工项目	2,143,278.85
焚烧项目	66,000.00
永磁稀土项目	6,250.00
废旧线路板锡回收项目	36,407.52
废渣及含钴料回收利用项目	1,604,474.81
太阳能供暖系统	2,118,236.75
家电拆解项目	10,000.00
危废填埋场三期	2,483,771.68
零星工程	645,309.73
合计	56,280,908.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内蒙古华新和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内蒙古华新委托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中和渣（含砷污泥），处理价格为 2,450.00 元/吨，合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止。

根据内蒙古华新和天津淞泽丰润业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内蒙古华新委托天津淞泽丰润业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金属产品，委托处置数量根据内蒙古华新生产能力并结合天津淞泽丰润业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需求商议而定，合同金额依据废旧金属产品的市场行情和产品品质待定，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

2. 采购合同

根据华新环保与周慧桥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华新环保委托周慧桥回收旧家电，华新环保提供废旧家电回收基准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有效期三年。

3.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及担保
兴银京东 长安街 (2022) 短期字第 202201-1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东长安街支行	200.00	2022.3.24 至 2023.3.23	贷款用途：支付废旧家电采购费 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军、沙 越提供最高额保证
132C1102 0220000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4,000.00	2022.6.28 至 2023.6.27	贷款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和 置换他行贷款 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军、沙 越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军、沙越	1,000.00	2022.01.17	2023.01.06	否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军、沙越为华新环保1,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单位：元)
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4,484,217.66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土地款	3,000,000.00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应收退税款	1,581,294.9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1,065,512.60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往来款	9,838,404.44
劳务费	39,435.90
保证金	2,770,471.23
其他	401,917.21

合 计	13,050,228.78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华新环保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2 年 1-6 月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

2.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华新蒙正、华新弘达、云南京新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华新贵金、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弘达、云南京新、华新耀智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华新 2022 年 1-6 月危险废物处置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2022 年 1-6 月份公司的子公司云南京新、华新耀智、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弘达、华新贵金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6.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的通知，上述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

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等政策文件的通知》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40%部分），2020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华新弘达、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耀智享受小型微利5%的税率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即免征2%，实际税率为3%。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12号），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2022年1-6月公司的子公司华新弘达、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耀智、华新贵金实际享受税率为1.5%。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的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华新仍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华新环保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1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1〕4号）	68,000.00
2	华新环保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16,673.28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金额（元）
		（京残发〔2018〕26号）	
3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资〔2021〕689号）	500,000.00
4	内蒙古华新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办发〔2020〕158号）	24,707.96
5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进一步做好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05号）	97,928.10
6	云南华再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	31,469.7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更新事项

关于采购模式

请发行人：（1）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说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2）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负责电子废弃物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采购人员，了解定价的依据及采购流程；

2. 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分析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

3. 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

4. 查阅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

5. 查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同行业公司的采购单价；

6. 查阅关键采购人员个人流水，了解关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业诚信公告服务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等网络平台，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产生的诉讼以及被立案等情形。

核查结果：**（一）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说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1.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查验，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约定
1	价格	甲方（华新环保）提供废旧家电回收基准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根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
2	资料	乙方（供货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真实证件，如个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	交接货物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货物交接。
4	防贿赂	乙方不得贿赂、恐吓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作出一切违反甲方规定或者不利于甲方的事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索、追诉的权利。

2.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中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新凯业《报废汽车接收登记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中，华新凯业与个人供应商未签署书面合同，双方通过《报废汽车接收登记表》对相关事项及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废汽车接收登记表》记载要素：交车人、交车人电话、车辆号牌、车辆型号、重量、登记证、车牌数量、车辆权属人姓名、车辆权属人身份证号。

（2）车主承诺：车辆进厂前车主应确认本车无任何刑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交通违章、抵押贷款、盗抢车辆、交通逃逸车辆等问题、车辆和车辆手续没有虚假行为，真实有效；

（3）免责条款：车辆入厂期间，华新凯业保证车辆的基本安全，但是由于场地等其他因素，车辆在厂内会受到一定的损伤，如果车辆自身状况和车辆手续的问题导致车辆无法报废的，车辆所受的损伤本厂恕不负责。问题车辆在通知车主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走车辆，逾期不提走车辆，华新凯业将不保证车主车辆的基本安全；

（4）流程期限：车辆进厂后的 10-15 个工作日内，华新凯业会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到车主来厂领取车辆报废证明，不会索要车主其他任何资料，谨防受骗。

3. 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废旧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主要来源于个体家庭或工厂企业，是在居民或企业生产、生活中开发利用并报废后收集起来。其流通的过程一般为：个人回收商从社区、家庭、超市、工厂等进行回收，经过多层区域回收商进行集中后再交售给大型回收站（一般亦为个体经营），回收站收集归类后出售给拆解企业。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主要个人供应商均为在发行人驻地或者附近区域进行电子废弃物回收的较大规模回收商，在行业的业务链条中处于回收渠道的顶端，均自行拥有仓库或回收站，用以存放从上游中小回收商处回收来的电子废弃物。报告期内，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前五名的个人供应商主要是吕宝强、王双宝、连海霞、杜爱芳、闫贵敏、张云飞、颜玉林、李文林等，此部分个人供应商均为专业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人员，公司与该部分个人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稳定。

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主要为两类人员：一是报废机动车的个人车主，二是代办报废手续的代办人。部分报废机动车车主会委托熟悉机动车报废业务流程的代办人办理车辆报废手续，代办人根据车主的委托，将报废机动车交至拆解处理企业，华新凯业财务核算系统中，将代办人视为供应商。受报废机动车权属人拥有车辆的影响，发行人报废机动车个人车主供应商会存在一定变动；报废手续的代办人个人供应商主要是窦国芳、高殿民、刘青松、邓飞、李超等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手续的代办人员，公司与此部分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稳定。

（二）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主要个人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系综合考虑电子废弃物是否完整、是否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拆解产物情况以及附近同行业公司定价等因素。其中是否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情况以及拆解产物重量是最为重要的衡量标准，具体体现为废电视的尺寸是否达到或大于 25 寸，废洗衣机是单筒或双桶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的访谈、主要个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报废机动车的定价系综合考虑车型、重量、品牌、使用年限、零部件缺失和磨损程度、供应商类型及回收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确定。

2. 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度中与采购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采购与付款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框架合同的签订、供应商信息管理、采购定价、采购过程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控制、采购与付款的内部岗位分离等各流程和节点进行了制度化约定；《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报销、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处理和期末关账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化规定。

发行人及对应子公司设有独立业务部门，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的采购进行独立管理。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筛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是能够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筛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是报废机动车证件的完备性。

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会核查个人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了解其供货能力，在确定合作后，发行人会与其签订框架合同，并将该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更新其个人相关信息。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会登记车主姓名、车辆牌号码等信息并填写《报废汽车接收登记表》。

发行人在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时会向个人供应商定期发布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报价。对于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发行人采购部门会同仓储部门进行现场点收、称重、检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发行人实行采购与付款流程的节点分离，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提供的原材料点收核验单据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收取发票并付款。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发行人供应商选择、采购、入库、付款等经营活动，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授权批准的业务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入库单、点收单等相关凭证，凭证及时归档，相关材料入库信息能够及时输入仓储系统。

（4）定期盘点：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类型存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凭证和账簿记录、采购与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上述控制程序保证了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038 号”《内控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存在个别议价的情况，原材料个别议价不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

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等采购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框架合同的签订、供应商信息管理、采购定价、采购过程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控制、采购与付款的内部岗位分离等各流程和节点进行了制度化约定。

（2）发行人与供应商合同约定了反贿赂等条款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了反贿赂等条款，对供应商进行约束，防止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单个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发行人虽未与供应商约定反贿赂条款，但报废机动车采购业务所有的采购价格的审批均由华新凯业总经理进行负责复核、审批，保证采购单价与该车型、重量等信息相匹配。

（3）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相关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专业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或者报废机动车报废手续代办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采用个别议价是原材料回收的必然选择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废弃物及待报废的机动车，原材料的重量、品牌、零部件缺失、磨损程度和拆解产物等均会对定价产生影响，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回收的原材料无法做到统一定价，只能采用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制定了原材料回收价格指导标准，作为材料采购个别议价参考标准。

核查意见：

1. 除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供应商中直接车主有所变动外，电子废弃物拆解

业务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其他个人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2.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系综合考虑电子废弃物是否完整、具体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拆解产物情况、附近同行业公司定价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报废机动车价格主要根据车型、重量、品牌、使用年限、零部件缺失和磨损程度、供应商类型及当时回收市场竞争程度综合确定；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原材料个别议价不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史雪飞

经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2022年 9 月 20 日